##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7月15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20】1437号),主要内容如 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3.141.161股新股,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 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,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:
  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:
  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;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 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,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 发行股票相关事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:

1、发行人: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沈晓炜、丁丽萍

电话: 0573-82229096

邮箱: satlpec@weixing.com.cn

2、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联系人: 顾盼、杨天璐

电话: 021-60933170

邮箱: yangtl@guosen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